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1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2月13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14: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珺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

2月13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473	157,781,968	20.957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153,413,110	20.376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63	4,368,858	0.5803%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467	5,987,358	0.795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4	1,618,500	0.215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3	4,368,858	0.5803%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陈昌松律师、贝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郑玉坤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027,707	97.6206%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233,097	37.2969%	
1.02	选举葛靖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024,658	97.6187%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230,048	37.2459%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谢示先生为第十一届	总表决情况	154,025,304	97.6191%	是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230,694	37.2567%	
2.02	选举韦浩元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014,699	97.6124%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220,089	37.0796%	
2.03	选举李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015,530	97.6129%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220,920	37.0935%	
2.04	选举莫振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014,630	97.6123%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票	2,220,020	37.0785%	

(二)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投票表决结果						审议 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票数 (股)	占有效表决 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 (股)	占有效表决 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 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股份 比例		
3.00	《关于 修改<公 司章程> 及其附 件的议 案》	现场 投票	153,413,11 0	153,413,1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 过
		网络 投票	4,368,858	3,166,500	72.4789%	989,645	22.6523%	212,713	4.8688%	
		合计	157,781,96 8	156,579,610	99.2380%	989,645	0.6272%	212,713	0.1348%	
		其中中 小股东 投票	5,987,358	4,785,000	79.9184%	989,645	16.5289%	212,713	3.5527%	
4.00	《关于 公司 2026 年 度提供 担保额 度预计 的议案》	现场 投票	153,413,11 0	153,413,1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 过
		网络 投票	4,368,858	2,971,700	68.0201%	1,268,845	29.0429%	128,313	2.9370%	
		合计	157,781,96 8	156,384,810	99.1145%	1,268,845	0.8042%	128,313	0.0813%	
		其中中 小股东 投票	5,987,358	4,590,200	76.6649%	1,268,845	21.1921%	128,313	2.1431%	

(三) 关于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郑玉坤先生、葛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选举谢示先生、韦浩元先生、李可先生、莫振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上述第3项议案和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陈昌松律师、贝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